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七）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22879）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9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七）”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22879

二、货物名称和数量：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医疗设备	1批	2210	部分接受进口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联 系 人：侯主任

电 话：010-5859602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0）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

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 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 1.1%+(1000-500) × 0.8%+(5000-1000) ×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3(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3(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一) 3(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 3(8)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一) 3(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一) 3(10)	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五)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六)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

			代理服务费。
		(六)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六）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8.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0.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12. *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 月____ 日

一、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元整。

分项价格: _____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一）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十二）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

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二十七) 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周期为准。

3. 履约保证金在1年质保期满后三十(30)天内退还。

4. 买方支付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全额正式发票。

（十）技术资料：

_____。

（十一）质量保证：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二) 检验和验收:

(十三)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天。

(十六)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14天内。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相关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3 履约保证金保函（不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6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适用）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休社会		
		人 民 币 (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加通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预算金额（万元）
1	电刀工作站	1套	是	2210
2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1套	是	
3	吊塔（外科塔、麻醉塔、显示）	1套	是	
4	铅屏风吊臂+防护设备（6套）	1套	否	
5	高分辨监视器	1套	否	
6	麻醉工作站	1套	是	
7	监护系统（1拖5）	1套	否	
8	手术灯	1套	是	
9	摄像系统	1套	否	
10	多功能手术床及配件	1套	是	
11	电生理射频消融治疗仪	1套	是	
12	灌注泵	1套	是	
13	电生理刺激仪	1套	是	
14	电生理多导记录仪	1套	是	
15	光学干涉断层显像	1套	是	
16	冠脉旋磨治疗仪	1套	是	
17	血管内超声系统	1套	是	
18	血流储备分数分析仪	1套	是	
19	图文报告工作站	1套	否	
20	手术记录工作站	1套	否	
21	除颤监护仪	1套	否	
2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套	是	
23	设备柜+恒温箱	1套	否	
24	器械柜+器械车+转运车	1套	否	
25	临时起搏器	2套	是	

（二）核心产品：

“▲”：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三）指标：

***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刀工作站	1. 用途：外科电切、电凝/凝血及分离组织。双极等离子切割用于膀胱镜、宫腔镜电切。 2. 技术参数： 2.1 具有单极电切、电凝功能。 2.2 具有双极电切、电凝功能。 2.3 具有盐水下双极等离子刀功能。 #2.4 具有大血管闭合功能，可闭合最大$\geq 7\text{mm}$ 血管，大血管闭合器械可高温高压灭菌重复使用。 #2.5 具有凝切一体化功能，器械可高温高压重复使用。 2.6 具有持续升级功能，可升级氩气刀系统水道系统。 2.7 控制方式：电脑控制输出，自动调节输出功率。 2.8 开放式模块设计。 2.9 显示系统 2.9.1 彩色液晶显示屏≥ 6英寸。 2.9.2 全中文显示，可显示程序列表、信息/帮助提示、故障描述、使用器械的参数。 2.9.3 可预览所选切割、凝血模式作用于组织的效果。 2.10 程序设置：可根据不同手术或医生要求预置≥ 90组手术程序。 #2.11 具备器械自动识别功能，器械插即用。 2.12 安全性： 2.12.1 具备高频、低频泄漏电流安全报警系统。 2.12.2 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机及配件的工作状态，具有有声光报警功能。 2.12.3 具备病人负极板安全监测系统。 #2.12.4 低电压设计，最高电压$\leq 4300\text{V}$。 2.13 单极双路同时输出，互不干扰。 2.14 性能参数：

		2.14.1切割模式功率： 2.14.1.1纯切、混切：≥300W。 2.14.1.2双极切割：≥100W。 2.14.2凝血模式功率： 2.14.2.1单极凝血：≥200W。 2.14.2.2喷射电凝：≥120W。 2.14.2.3双极凝血：≥120W。 2.14.2.4血管闭合系统：≥225W。 2.14.3双极等离子功率： 2.14.3.1切割：≥370W。 2.14.3.2凝血：≥200W。
2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1. 可开启多种功能教学模式。 2. 主机平台： 2.1模块化平台，可根据用户要求，自由组合或升级相关功能。 #2.2主机平台具备通过桡动脉测量心排出量功能，监测相关参数。 #2.3可通过热稀释法校正连续心输出量，监测相关参数。 2.4具备连续监测中心静脉氧饱和度（ScvO₂）功能。 #2.5通过连续无创测定咧啉菁绿，监测肝脏储备及动脉氧饱和度。 3. 输出 3.1存储时长：≥288小时。 3.2数据传输接口：LAN≥1个，可用于医院联网打印；USB≥2个。 3.3多参数监测及数据显示界面。 3.3.1参数和曲线组合：≥4组。 3.3.2数字显示：≥2个，曲线显示：≥2个。 3.4可直接显示自动计算各参数。 3.5可外接打印机。 3.6数据可导入PC机。 4. 报警 4.1所有参数报警均可设置上下限。 4.2具有压力信号异常报警及提示功能。

		4.3心率（HR）报警可调范围：30-240次/分钟。 4.4心输出量（CO）报警可调范围：0.3-25 l/min。 4.5具有血压（AP）警告功能。 5.经桡动脉血流动力学监测参数。 5.1通过桡动脉测量心排出量技术。 5.2可监测指标：心率（HR）、有创动脉压力（AP）、平均动脉压力（MAP）、心输出量（CO）、每搏量指数（SVI）、每搏量变异（SVV）、脉压变异（PPV）、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心脏做功指数（CPI）、左心收缩力指数（dPmx）。 5.3动脉压（AP）测量范围：0~300mmHg，误差：±4mmHg 以内（绝对）或≤4%（相对）。 5.4中心静脉压（CVP）测量范围：-10~50mmHg，误差：±4mmHg 以内（绝对）或≤4%（相对）。 5.5心排量（CO）测量范围：0.25~25L/min，平均误差±3%以内或≤0.15L/min。 5.6每搏量（SV）测量范围：1~250ml，平均误差±3%以内或≤1.5mL/min。 5.7监测参数刷新时间间隔：≤20秒。 5.8具有动脉波形连续监测及分析功能。 5.9具有全身血管阻力（SVR）/全身血管阻力指数（SVRI）连续监测功能。
3	吊塔（外科塔、麻醉塔、显示）	（一）总体要求： 1.机械双臂麻醉吊塔1套。 2.机械双臂外科吊塔1套。 3.电动双臂显示器吊塔1套。 （二）总体要求： 1.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 2.吊塔每关节旋转角度≥330°，具有限位装置。 3.吊塔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AC 220V/10A。 4.气体插座和接头 *4.1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均为德国制式。

	4.2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并且具有原位待接通功能。 4.3插座插头可保证≥ 2万次的插拔。 4.4可带气维修。 *5.吊塔安装有氧浓度实时监测报警系统。 6.吊塔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 *7.吊塔箱体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气路和电路在箱体内分开走行,气口和电口安装于箱体的不同平面。 (三) 机械双臂麻醉吊塔: 1.机械双臂,旋转半径$\geq 1200\text{mm}$。 2.悬臂最大标准承载重量$\geq 290\text{kg}$,且符合4倍安全承重标准。 #3.采用感应式电磁刹车系统,非气体刹车。 4.垂直吊柱式气电箱体,长度$\geq 800\text{mm}$。 5.带双边侧导轨设备托盘:2个。 6.抽屉:1个。 7.气体终端:$\text{O}_2 \times 2$; $\text{VAC} \times 1$; $\text{Air} \times 1$; AGSS 麻醉废气排放$\times 1$。 8.氧浓度监测报警系统:1套。 9.RJ45通讯终端:2个。 10.电源插座:8个。 11.接地端子:2个。 (四) 机械双臂外科吊塔: 1.机械双臂,旋转半径$\geq 1200\text{mm}$。 2.悬臂最大标准承载重量$\geq 290\text{kg}$,且符合4倍安全承重标准。 3.双关节显示器支臂1个。 4.垂直吊柱式气电箱体,长度$\geq 800\text{mm}$。 5.带双边侧导轨设备托盘:4个。 6.抽屉:1个。 7.气体终端:$\text{O}_2 \times 1$; $\text{VIC} \times 1$; $\text{Air} \times 1$; $\text{CO}_2 \times 1$。 8.氧浓度监测报警系统:1套。 9.RJ45通讯终端:2个。
--	---

		10. 电源插座：10个。 11. 接地端子：2个。 （五）电动双臂显示器吊塔： 1. 电动双臂，旋转半径$\geq 1200\text{mm}$；每个关节旋转角度$\geq 330^\circ$。 2. 悬臂最大标准承载重量$\geq 100\text{kg}$，且符合4倍安全承重标准。 3. 显示器挂架/支臂系统1个，可悬挂多种规格显示器。
4	铅屏风吊臂+防护设备（6套）	1. 结构要求： 1.1防护装置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上部分为悬吊铅屏风，下部分为床下帘；下部分通过导杠与床连接，防护下部分安装在床体上，使用过程中，能够随床体前后、左右平行及上下移动，防护状态不变形。 1.2床以上部分由铅防护有机玻璃及其连接的铅橡胶防护帘组成，高度可调节。 1.3床以下部分为铅橡胶防护帘，由两张铅橡胶防护帘构成，无接缝，不漏射线，回转后成半包围结构。 1.4床以上部分可通过弹簧臂上下移动，整体可沿床移动。 1.5床以上部分连同垂直于床以下部分可成直角90°，达到无缝连接，两部分连接处无缝隙。 1.6整体防护装置： 1.6.1床旁防护帘可水平移动。 1.6.2射线防护悬吊屏和悬吊帘的承载力附着在天花板上。 1.6.3防护装置可无菌处理。 2. 技术参数： 2.1防护装置尺寸： 2.1.1床以上部分：高$500\text{mm} \pm 5\text{mm}$，宽$800\text{mm} \pm 5\text{mm}$。 2.1.2床以下部分：高$800\text{mm} \pm 5\text{mm}$，宽$1300\text{mm} \pm 5\text{mm}$。 #2.2床以上部分安装铅玻璃，铅玻璃防护辐射铅当量$\geq 0.5\text{mmPb}$，铅玻璃对应550nm波长的光的透射率$\geq 80\%$。 #2.3防护帘防护辐射铅当量$\geq 0.5\text{mmPb}$。 2.4床以上部分可上下旋转360°。 2.5防护效果：

		2.5.1 第一术者位（透视曝光条件80KV/133.4mA/75s）： 2.5.1.1 距离地面20cm，检测结果$\leq 55 \mu\text{Sv}$。 2.5.1.2 距离地面80cm，检测结果$\leq 195 \mu\text{Sv}$。 2.5.1.3 距离地面125cm，检测结果$\leq 315 \mu\text{Sv}$。 2.5.1.4 距离地面155cm，检测结果≤ 165微西弗（μSv）。 2.5.2 第二术者位（透视曝光条件80KV/133.4mA/75s）： 2.5.2.1 距离地面20cm，检测结果$\leq 40 \mu\text{Sv}$。 2.5.2.2 距离地面80cm，检测结果$\leq 115 \mu\text{Sv}$。 2.5.2.3 距离地面105cm，检测结果$\leq 390 \mu\text{Sv}$。 2.5.2.4 距离地面155cm，检测结果小于175微西弗（μSv）。
5	高分辨监视器	1. 产品类型：4K 超清彩色监视器。 2. 屏幕尺寸：≥ 50英寸。 3. 屏幕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4. 支持高动态光照渲染显示。 5. 屏幕比例：16:9。 6. 刷新频率：$\geq 60\text{Hz}$。 7. 响应时间：$\leq 6\text{ms}$。 8. 支持格式（高清）：2160p。
6	麻醉工作站	1. 工作条件 1.1 温度：$15^{\circ}\text{C} - 40^{\circ}\text{C}$，湿度：25-85%。 1.2 电源：AC 220V$\pm 10\%$，50Hz$\pm 2\%$。 1.3 具备可充点电池，机器正常使用时间≥ 30分钟。 1.4 车架带抽屉、写字板。 2. 系统要求 2.1 具备输出接口，允许同其它系统进行信息传递。 2.2 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支持远程服务。 2.3 具备麻醉气体、呼末二氧化碳吸入、呼出监测功能，可计算各种麻醉气体混合笑气的 MAC 值，MAC 值具备年龄和海拔修正。 2.4 具有肺力学功能监测功能。 2.5 应用范围：可满足成人，儿童以及新生儿的麻醉要求。

	2.6具有心肺机模式。 2.7具有记录和显示气体消耗信息、自动计算麻药消耗量、摄入量的功能。 3. 麻醉机 3.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 3.2彩色液晶显示器≥ 10英寸，分区显示。 3.3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 3.4具备三气电子流量计，空氧混合为电子控制，具备氧/笑安全装置。 3.5配置双挥发罐底座，挥发罐加药容量≥ 250毫升。 3.6呼吸回路 3.6.1模块式呼吸回路，所有模块可以耐受134°C高温高压消毒。 #3.6.2具备新鲜气体流量补偿功能。 3.6.3具有动态顺应性补偿或类似功能。 #3.6.4配置具有加热功能的流量传感器≥ 5个。 3.6.5配置自动溢气阀。 3.6.6系统死腔量≤ 3升。 3.7二氧化碳吸收罐≥ 1升，支持术中不断气更换。 3.8呼吸模式及参数。 3.8.1通气模式：间歇正压通气、压力控制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电子 PEEP、手动通气。 3.8.2触发灵敏度：$0.3\text{--}10\text{L/min}$。 3.8.3呼吸模式自动切换：自动用上一种模式的监测值预设下一种模式的设置值。 #3.9潮气量设置范围：容量模式，$20\text{--}1400\text{ mL}$（系统可升级到$5\text{--}1400\text{ ML}$），压力模式，$1\text{--}1400\text{mL}$。 3.10呼吸频率：$3\text{--}70$次/分钟。 3.11吸呼比$2:1$到$1:4$。 #3.12无内源性 PEEP, 设置值：$0\text{--}20\text{cmH}_2\text{O}$。 #3.13最大吸气流速：$\geq 150\text{ L/min}$。 3.14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MAC 值、呼吸频率、潮气量、
--	---

		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系统和病人顺应性、参数。 3.15实时波形描记：压力、流速、CO₂、麻醉剂浓度。 3.16具有麻醉监测趋势图和麻醉档案日志簿。 3.17容量计显示容量和潮气量的条柱图，可观察自主呼吸情况。
7	监护系统 (1拖5)	一、中心监护站 （一）监测参数： ECG, ST, QT/QTc, RESP, SPO₂, PR, TEMP, NIBP, IBP, C.O., CC0, ScvO₂, ICG, BIS, RM, CO₂, AG, EEG, NMT, rSO₂, TcGas。 （二）软件功能 #1. 同时集中监护≥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24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4 个显示屏显示。 2. 重点观察床支持≥1,0 道波形显示。 3.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 显示。 4. 报警功能 4.1 具备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 4.2 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0 秒的波形。 4.3 具备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5. 数据回顾 5.1 具备≥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 小时短趋势回顾，≥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700 条报警事件回顾，≥70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70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700 条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5.2 具备≥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5.3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三）硬件参数 1. CPU: ≥4 核，≥2.0 GHz。 2. 内存≥2GB。 3. 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 1280×1024 彩色液晶显示。

	4.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二、病人监护仪 1. CFDA III类注册，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的方式联入中央监护系统。 2. 显示屏：尺寸$\geq 10.1''$，观察波形通道≥ 10道。 3. 标准配置：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R)、双体温 (TEMP)、锂电池。 4. 监护的病人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5. 低耗能，无风扇设计。 6. 显示界面：提供常规界面与大字体、7 导联同屏、他床观察、呼吸氧合图 OxyCRG 等界面。 7. 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体温参数的医用电气安全级别高于 BF 级，达到 CF 级，患者漏电流不超过 0.01mA。 8. 心电： 8.1 心电 3/5 导可选； 8.2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扩展（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8.3 心电扫描速度扫描速度 6.25/12.5/25/50 mm/s。 8.4 在 5 导的情况下，支持同屏心电 7 导联显示，需同屏显示肢体导联 I、II、III，肢体加压导联 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 V1~V6。 9. 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分析功能： 9.1 具有 ST 分析功能，ST 测量范围达到$-2.5\text{mV}\sim +2.5\text{mV}$。 10. 心率： 10.1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 10.2 具备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可对病人心率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心率变异分析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 11. 无创血压： 11.1 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11.2 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的血压差报警功能。 11.3 NBP 测量结束时，提供提示音。
--	--

		12. 血氧： 12.1 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血氧技术：Masimo 或 FAST 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 12.2 血氧脉率范围 30-300bpm。 13. 呼吸： 13.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RESP）监测。 13.2 呼吸导联选择模式：自动。 14. 数据存储与回顾： 14.1 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存储 1500 组 NIBP 数据列表。 14.2 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趋势存储回放时间 1000 小时。 14.3 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可存储 200 组 ARR 事件或报警信息。 15. 通讯： 15.1 提供标准的 HL7 数据输出，以此对接第三方系统。 15.2 标配 VGA 视频输出接口、护士呼叫接口和除颤同步输出接口。 16. 标配多种计算功能：通气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浓度计算和氧合计算。 17. 记录仪：内置，可打印波形通道≥ 3 通道。 18. 锂电池：标配大容量锂电池$\geq 4800\text{mAh}$，$\geq 11.1\text{V}$。
8	手术灯	（一）总体要求： 1. 单头无影灯母灯1套。 2. 单头无影灯子灯1套。 （二）性能要求： 1. 手术灯均采用 LED 照明技术。 #2. 白光 LED 灯泡，非多种颜色二极管光源混合而成。 3. 灯盘符合 DIN1946-4层流手术室规范要求，且每个灯头扰流度均$\leq 30\%$（提供详细数据及报告）。 4. 中置手柄：可徒手拆卸，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方式。 5. 灯臂关节：每个灯头均≥ 6组。 6. 悬吊臂采用硬制铝合金材料制造。 7. 采用镜面反射加透镜投射原理。

		#8. 亮度：每个灯头均≥ 16万 Lux。 9. 具备光容量稳定技术。 10. 具备光亮度自动补偿功能。 11. 主光源亮度调节范围：30%~100%。 #12. 手术灯具备腔镜照明模式，配备专用环境照明光源。 13. 光源寿命：≥ 50000小时。 14. 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当 LED 出现故障时，手术灯自动报警。 15. 色温：3800K± 100K 4200K± 100K。 16. 照明深度（L1+L2）：每个灯头均≥ 1200mm。 17. 能量辐射：每个灯头均$\leq 4\text{mw}/\text{m}^2$ Lx。 18. 光斑直径：母灯$\geq 25\text{cm}$，子灯$\geq 24\text{cm}$。 19. 术野温升$\leq 1^\circ\text{C}$，术者头部温升$\leq 1^\circ\text{C}$。 20. 色彩还原指数 Ra：≥ 95。 21. 母灯灯盘上预留可安装中置高清摄像头的接口。 22. 所有的安装底座，在将来需要升级时，可以在不拆卸已安装的吊管和灯臂的情况下，加装第三及第四吊臂；并且，加装第三或第四吊臂后，吊管最低点离地面距离不会缩小。（产品彩页或相关材料需有清晰图片及文字说明）
9	摄像系统	（一）高清手术示教直播终端参数 1. 存储空间$\geq 2\text{T}$，前后具有 USB3.0 接口。 2. 可将会议室内的 1 路会场全景视频及音频同步编码发送到手术室，实现音视频互动。 3. 可同时接收手术室的多路视音频进行回放。 4. 手术室内的视频能任意控制并切换到指定投影屏上。 5. 会议室可同时观看各手术室的 3 路视频，并能改变各路视频画面大小。 6. 视频信号可以多画面（1-9 画面）的方式显示，任意一个画面均可全屏显示、拖动、放大。 7. 每间手术室的多路视音频信号，在会议室均可实现全程录制及后期编辑。 8. 接收端与直播端断开后能自动重连，当网络断开或直播服务重启后，接

	收端能自动重新连接并接收视频流，无需人工干预。 9. 支持高清及标清分辨率，包括 1920*1200、1920*1080、1600*1050、1440*90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800*600、768*576、704*576、640*480 等。 10. 音视频编码采用 H.264，单路带宽 256k-20MB 可调。 11. 可设置的视频编码参数：分辨率、帧率、码率控制、码率大小、GOP、QP。 12. 视频编码录像、转播时能设置视频画面裁剪。 13. 视频编码录像、转播可设置字幕，字幕可设定的参数：字体、字体大小、字体风格、静态、滚动、位置、透明等。 14. 视频编码录像、转播可设置自定义 LOGO，并能指定位置。 15. 图象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伽玛随时可调。 16. 视频编码时可进行视频即时预览、音频即时监听。 17. 音频可以使用麦克风、线路输入等，无电流声。 18. 以上音频信号必须设置在任意路视频中同步传输及录像。 19. 音频、视频同步传输，高清视频网络延时$\leq 200\text{ms}$， 20. 多路视频在接收端直接可以进行同步单独录像，可以存储≥ 100 小时的录像。 （二）高清全景摄像机 1. 图像传感器：$\geq 1/2.8$ 英寸。 #2. 有效像素：≥ 200 万，格式：16：9。 3. 视频接口：DVI（HDMI）、3G-SDI。 4. 视频信号格式：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 #5. 镜头光学变倍：光学变焦≥ 20 倍，焦距 5~90mm。 6. 视角：$3^{\circ} \sim 55^{\circ}$。 7. 光圈系数：F1.8-F3.5 范围内 4 档可选。 8. 数字变倍：≥ 10 倍。 #9. 最低照度：$\leq 0.5\text{Lux}$ (F1.8, AGC ON)。 10. 数字降噪：2D & 3D 数字降噪。
--	--

		11. 白平衡: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 3000K、4000K、5000K、6500K。 12. 聚焦:自动、手动。 13. 控制信号接口: RS-232。 14. 控制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15. 波特率: 2400bps-115200bps 范围内≥ 4档可选。
10	多 功 能 手 术 床 及 配 件	*一、总体要求: 手术床、手术灯、吊塔为同一品牌。 二、多功能手术床及配件 (一) 总体要求: 1. 数量: 1套。 2. 全电动多功能可换台面手术床, 床台面可与床柱完全分离。 (二) 性能要求: *1. 可与西门子、飞利浦、GE 等主流 DSA 联动。 2. 结构 2.1床板: 2.1.1全碳纤维床板: 1个, 满足术中 X 光设备360° 扫描使用, 适用于术中 DSA 使用。 2.1.2分段式标准床面: 1个, 由透 X 光的高分子材料制成。所有床板模块均可拆卸和混合安装, 整个床面可做到双向偏心柱形式, 适用于术中 C 型臂 X 光透视。所有模块均具备加强型爪状关节, 可适应极限体位时的负载。 2.2床柱采用埋地式安装。 2.3床垫: 2.3.1采用防褥疮记忆床垫, X 光可透, 导静电, 不漏液体, 可拆卸。 2.3.2床垫厚度$\geq 80\text{mm}$。 3. 操作性能 #3.1配备3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 包括手控器、手术床床柱备用操作控制系统(面板)、边轨安装手柄式控制器, 3套系统独立运行, 互不影响。 3.2手控器为触发式夜光遥控器。 3.2.1全电动按键控制, 具备≥ 20种功能。 3.2.2可存储≥ 10种手术体位, 使用时可一键完成变换。

		3.3双向体位模式： 3.3.1具备头脚换向功能。 3.3.2标准床面下最大正向（头侧）净空间（床面一端到床柱距离）$\geq 1350\text{mm}$。 3.3.3标准床面下最大反向净空间（脚侧）$\geq 1400\text{mm}$。 4.技术参数： 4.1台面高度：低位$\leq 550\text{mm}$，高度调节范围$\geq 700\text{mm}$。 4.2头脚倾斜最大角度：$\pm 75^\circ$。 4.3左右倾斜最大角度：$\pm 45^\circ$。 4.4背板倾斜最大角度：$\pm 60^\circ$。 4.5腿板倾斜最大角度：$\pm 80^\circ$。 4.6最大承重量：$\geq 380\text{kg}$。 #4.7最大平移距离：标准床面$\geq 450\text{mm}$，碳纤床面$\geq 1000\text{mm}$。 5.手术床配置（每台）： 5.1床柱1套：埋地式。 5.2床面2套：碳纤维床面和标准模块化床面各1套。 5.3换床车：1辆。 5.4手板：1套。 5.5无线遥控手控器：1套。 5.6手柄式手控器：1套。 5.7 DSA 专用麻醉布帘架：1套。
11	电生理射频消融治疗仪	（一）用户交互界面： 1.有能量、温度、阻抗和时间参数显示窗口，能显示消融过程中的实时数据。 2.可显示错误描述性诊断信息。 3.可编程存储按钮≥ 5个，可保存常用消融参数。 4.在提供射频能量的过程中查看设定点。 （二）能量输出： #1.最高射频能量输出$\geq 100\text{W}$。 2.连续射频能量输出时间≥ 999秒。

		（三）降噪技术： 1. 具备低通滤波器。 2. 配备远程控制装置。 （四）实时阻抗监测： 提供一个组织类型（心内 vs. 静脉）和组织/头端接触指示器。 （五）兼容性： 1. 兼容主流多导记录系统，能与盐水灌注泵联动。 2. 可为全系列的 Blazer, Stinger 消融导管提供能量，兼容国产或进口主流消融导管。
12	灌注泵	1. 具有自动感知功能，可兼容市场所有品牌射频消融仪，在射频仪开始放电消融和终止放电消融时自动切换高速/低速灌注模式。 #2. 射频消融时最高灌注流量$\geq 50\text{ml/min}$。 3. 具有流量报警功能，可记录总体灌注流量，并对剩余灌注液容量进行计算，在灌注液容量耗尽前自动报警。 4. 具有输液管道内阻塞监测器，当管道阻塞时自动报警。 5. 具有管路内气泡监测器，当管路内有气泡时自动报警。 6. 可以安装到静脉输液挂杆上。
13	电生理刺激仪	1. 系统 1.1 刺激控制器：嵌入式控制器。 1.2 用户界面： Windows 图形界面。 1.3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2. 刺激发生器装置 2.1 备用电源：可充电电池，可工作≥ 2 小时。 2.2 具备应急电源。 3. 起搏通道：≥ 3 个，包括心房、心室、应急固定起搏。 4. 刺激脉冲 #4.1 电流：0.1-25mA，调节步长$\leq 0.1\text{mA}$。 4.2 脉冲持续时间： 1-10ms，调节步长$\leq 0.5\text{ms}$。 5. 刺激间期 5.1 范围：起搏，180-9990ms；短阵快速起搏：20-9990ms。

		5.2 额外刺激：最大≥ 6种；偶联间隔：20-9990ms。 6. 备用手动控制刺激 6.1 脉冲电流：0.1-25mA。 6.2 脉冲持续时间：2ms$\pm$5%。 7. 起搏保护功能 7.1 紧急起搏。 7.2 手动备用起搏：刺激发生器可在微机发生故障时或停电时独立起搏。 7.3 应急固定频率备用起搏：当刺激发生器故障时，独立应急备用起搏会以固定频率输出起搏。 8. 具备预编程方案。 9. 感知起搏保护功能：可以在感知心跳低于某个预设的下限阈值时，自动起搏。
14	电生理多导记录仪	（一）技术参数 #1. 体表通道：≥ 12导联心电图通道。 2. 心内通道：双极输入通道≥ 40，单级输入通道≥ 80。 3. 压力输入通道：≥ 4个。 #4. 刺激输入通道：≥ 4个。 5. 模拟信号输入通道：≥ 4个。 6. 高通滤波：0-100Hz。 7. 低通滤波：10-2000Hz。 8. 交流电滤波：50Hz、60Hz、自适应滤波。 9. A/D 转换器：≥ 16位 A/D 转换。 10. 采样率：1KHz-4KHz 范围内≥ 3档可选。 （二）软件功能： 1.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Microsoft Office 软件。 2. 心电信号数据全程存储，分屏显示（实时屏+回顾屏）。 3. 心电信号分页显示，可设置多个页面，可随时更改各通道颜色、增益、位置等参数。 4. 监测功能： 4.1 双心率值显示（心房率及心室率）。

		4. 2双压力曲线及 DP/DT 值显示。 5. 链接刺激比较方式：任意时间的心电图均可以在设定的刺激触发位置与选定的参数图自动对位。 6. 监测窗口：波形窗口可进行分析、测量、编辑、加注释、打印；研究记录窗口可进行迅速回顾，查找任何时心律失常事件的波形；事件工具条窗可进行波形窗口的测量显示，包括 A2H2、H1H2、V1V2。 7. 回顾屏可实时记录药物灌注。 8. 任何时间均可打印出任意一点的12导心电图。 9. 具备 QRS 及 T 波减影技术。
15	光 学 干 涉 断 层 显 像	（一）一般要求： 1. 系统电气和物理参数： 1. 1电源输入：AC 220±10%, 50Hz±2%。 1. 2功耗：运行≤400VA；待机≤30VA。 2. 操作条件： 2. 1温度：+10℃--+32℃。 2. 2相对湿度30%--80%，非冷凝。 2. 3气压700—1060mBar。 （二）技术参数： 1. 扫描激光源光功率：≤23mW，波长1305±55nm。 2. 可见激光功率：≤1.5 mW 波长670nm±10nm。 3. 回撤长度：54mm±1mm 和75mm±1mm。 4. 回撤速度设置：18mm/s±0.5 mm/s, 36mm/s0.5 mm/s。 5. 回撤方式：自动、手动。 6. 成像参数： 6. 1空气中的扫描范围：≥7.0 mm。 6. 2造影剂中扫描范围：≥4.8mm。 7. 直径测量精度：≤7% 或±0.1mm 以内。 8. 面积测量精度：≤10%或±0.1mm²。 9. 轴向分辨率：≤20us（组织中）。 10. 光学灵敏度：≥100分贝（最小值）。

		11. 扫描速率：≥ 8-千赫（最小值）。 12. 帧速率：≥ 180帧/秒（Hz）。 （三）FFR 规格参数要求： 1. 主动脉压范围：$-200 \sim 450$ mmHg，精度：± 1 mmHg 以内或者读数的$\pm 1\%$以内。 2. 压力导丝：压力范围：$-30 \sim 300$ mmHg；压力精度：± 1 mmHg 以内或者读数的$\pm 1\%$以内。 3. 主动脉压力最大偏移：≤ 2mmHg 或$\leq 2\%$。
16	冠脉旋磨治疗仪	1. 硬件系统包括旋磨仪主机，旋磨脚踏控制器，气瓶连接和控制管路。 2. 主机可提供$\geq 200,000$转/分的旋磨转速。 3. 主机具有低速60,000转/分和高速180,000转/分两种速度控制的转换键。 4. 主机具有转速失常时的报警显示和控制。 5. 主机实时显示转速。 6. 配备相关管路及控制阀门。 7. 带有内置式气压调节钮，可调节旋磨仪输出压力。
17	血管内超声系统	（一）应用范围：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介入手术中适用的冠脉内超声诊断术。 （二）技术规格 1. 工作电压：AC 220V$\pm 10\%$、50Hz$\pm 2\%$。 2. 环境温度：10℃-40℃。 3. 相对工作湿度：30-75%RH。 #4. 超声发射频率：9MHz-60MHz, 可应用 9MHz 及 40 MHz 的超声导管。 5. 显示： 5.1彩色液晶显示器≥ 19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含内置式麦克风和扬声器），图像输出信号端口为 DVI 端口。 6. 处理器：双 CPU，主频≥ 2GHz，分布式系统。 #7. 内置硬盘容量≥ 250G，可储存数据≥ 25个病例。 8. 可以 DICOM 3.0的格式存储于 DVD、CD 或移动式硬盘上。 9. 可以通过10/100-Mbps 以太网进行图像数据传输。

		10. 线控式床旁控制器可直接进行图像测量、标签和图像回放操作。 11. 自动回撤功能：自动显示回撤距离，自动回撤距离$\geq 10\text{cm}$。 #12. 手动回撤最大采集数≥ 6800帧图像，自动回撤最大采集数≥ 6800帧图像。 13. 具备热敏打印机。 14. 显示方式：横截面，横截面及血管纵视图。 15. 具有超声导管频率自动识别和调节功能，根据导管频率自动调节景深。 16. DICOM3.0存储及输出功能，分辨率$\geq 512 \times 512$，支持压缩格式。 17. 具备数字信号处理软件，可优化灰度、图像质量，减少血斑。 18. 具有动态录像及图像的书签标记功能，可以无数量限制的进行标签标注。 #19. 具备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可同时测量的面积数≥ 3个，直径数≥ 9个，并提供面积差额的百分比。 20. 具备虚拟支架植入评价功能软件，可显示面积和长度测量的图像并模拟支架植入并评价效果。 21. 可将斑块和管腔/血流进行色彩化。 22. 线控式床旁控制器具有图像采集、回放和测量功能。 23. 具备自动时间增益调节功能。 24. 可对输出图像进行任意剪辑和标注功能软件。 25. 系统软件可升级。 26. 提供用于PC机和笔记本电脑的编辑测量图像的工作软件。
18	血流储备分数分析仪	（一）压力要求： 1. 操作压力范围：-30-300 mmHg。 2. 压力导丝误差：在压力范围-30至50mmHg时，± 1 mmHg 以内或读数的$\pm 1\%$（以内）；在压力范围50-300mmHg时，读数的$\pm 3\%$以内。 3. 主动脉压误差：± 1 mmHg 以内或$\leq 0.5\%$，以较高者为准。 4. 频率响应：0-25Hz。 5. 分辨率：$\leq 0.2\text{mmHg}$。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AC 220V±10%，50Hz±2%，额定功率消耗≤20W。 2. USB2.0接口。 3. 具备以太网接口。 4. 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280x800，刷新频率≥60Hz。
19	图 文 报 告 工 作 站	1. 数据库 1.1 SQL Server。 1.2 所有检查类型的数据存储在同一数据库中。 2. 图像保存方式：单独以文件形式保存。 3. 多级权限管理：具备只读、读写本人创建的病历资料、读写删除、管理员等多级权限。 4. 预约登记 4.1. 可集中统一登记病人信息。 4.2可对病人进行预约登记管理。 5. 图像采集 5.1高清质量全屏采集压缩卡，分辨率≥1920*1080，可采集 DVI、SDI、分量及 VGA 视频信号。 5.2可采集动、静态图像，且采集数量无限制。 5.3可设定自动定时分段录像。 5.4静态图像的采集可由内镜手柄上的按钮控制。 5.5动、静态图像采集可由一个脚踏开关控制。 5.6图像采集参数（亮度、对比度、窗口位置）可设置。 5.7图像采集窗口不显示时也能采集图像。 6. 诊断报告编辑模块 6.1具备典型病历报告模板，并提供范句插入功能。 6.2具备自动排版功能。 6.3具备填写报告功能，自动填入默认值。 7. 诊断术语维护：可以对诊断术语进行快速维护修改。 8. 图像查看 8.1在图像列表下方能显示部位和印象说明。 8.2图像可导出。

	8.3根据图像数量多少自动调整图像栏的高度。 9. 图像处理 9.1测量、各种形状标注、明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调节等。 9.2能对图像进行部位和印象说明。 9.3提供部位示意图。 9.4具备图像批量删除、图像批量导出功能。 9.5图像可在不同病历间复制、剪切、粘贴。 9.6可选择需要打印的图像，并能按打印顺序显示。 10. 报告单模板制作与报告打印。 10.1具备1-6幅打印格式。 10.2打印界面下可以调出病历资料修改保存诊断内容。 10.3报告单能输出到 WORD 文件。 10.4报告单能保存为 JPG 文件。 11. 动态录像：自动检测病人是否存在动态录像文件，并列表显示，内置播放器，播放时可抓拍图像，并能调整抓拍图像范围。 12. 病历管理 12.1能按检查号、性别、年龄、检查/手术日期段、检查/手术医师、检查/手术所见、检查/手术结论、病理结果等单个项目或组合在一起进行查询。 12.2支持模糊查询项目：医生、患者姓名、检查所见、检查结果。 12.3可将病历列表导出到 Excel 中，导出的项目能自由设置。 12.4支持单个病历的导出和导入功能，包括文字资料和图像资料。 12.5具备恢复删除功能。 12.6可对特殊病历进行标。 13. 科室管理 13.1可浏览其它人的报告，但不允许修改。 13.2可设定报告打印后，报告不允许修改。 14. 病理送检单 14.1可编辑、打印病理送检单。 14.2可自定义病理送检单格式。
--	---

		14.3病理送检单可单独选择要打印的图像，不与检查/手术报告单的图像相同。 15. 病历追踪管理 15.1可设定不同的追踪状态及不同的追踪时间。 15.2可方便查找某一时间段的需要追踪的病人及追踪状态。
20	手术记录工作站	1. 一体机 彩色液晶显示器，具备前置 USB 3.0接口。 2. 无需键盘鼠标即可完成所有操作，包括控制录像开始、停止，调整视频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 3. 支持内镜手柄按钮控制采图或控制录像开始、停止。 4. 可录制高清2D 视频，可设置录像码率2000-20000mbps 可调。 5. 可同步录制音频信号。 6. 录像编码采用 H.264，录像文件格式为 TS、MP4、FLV、MKV。 7. 录像质量、GopPicSize 及 GopRefDist 控制可调。 8. 可保存多种不同的录像参数模式。 9. 触控屏控制可直接回放2D 视频。 10. 可将录像文件输出到 U 盘、移动硬盘。 11. 录像时监视画面与内镜显示器同步，无延时拖尾现象。 12. 具备反交错功能，无锯齿现象。 13. 可存储≥ 180小时的2D 手术录像。 14. 可将2D 视频直接拼接输出到第二个监视器。 15. 具备病历资料管理功能，包括新建病人、查找病人、图片和录像资料导出。 16. 录像时可将录像文件同时保存到工作站中和移动硬盘中，也可将工作站中的录像使用 USB3.0接口快速拷贝到移动硬盘中。
21	除颤监护仪	1. 具有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 具备电极板。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手动除颤：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5. 最大除颤能量≥ 360J，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能量≥ 20档可

		选。 6. 充电至200J≤3s。 7. 具备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8. 具备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2010国际 CPR 指南要求。 9.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10. 具备可充电锂电池，一块电池可支持≥200次360J 除颤。 11. 具有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3. 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4. 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5. 记录仪≥50mm，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6. 可存储≥24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 17. 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18.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150J 检测、屏幕、按键检测。 19. 可在-10℃环境正常工作。 20.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21.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22. 具有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5m 跌落冲击。 23. 具有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级别 IP44。
22	▲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数字化充气容积控制。 2. 充气量可调范围0.5cc—50cc，最小调节步长≤0.5cc。 3. 能自动识别导管的型号。 4. 可在屏幕和打印纸上记录实际充气量。 #5. 驱动气体为一次性医用级氦气，纯度：≥99%，氦气更换无需中断反搏。

		6. 充气点的判断和光纤 6.1具备自动导航操作系统。 6.2预装同步自动反搏精确定位软件。 6.3预装故障诊断报警软件。 6.4使用机器时，无需再使用传统的压力传感器。 6.5具备压力指示灯。 6.6实时反搏无延时。 6.7设备可使用光纤导管和普通导管。 4. 操作模式： 4.1具备自动和手动操作模式。 4.2在自动操作模式下，可以实现各个心电导联信号的自动转换。 4.3可以实现心电和压力触发模式的自动转换，自动调整充放气时间。 5. 心电信号在自动情况下能自动识别全部的12导联。 6. 触发模式：QRS 波触发、R 波实时触发、起搏器触发、动脉压力触发和内置触发。 7. 可自动跟踪心律失常。 8. 具备房颤专用触发模式，并在显示屏上有显示。 9. 内置触发模式：起始反搏速率80 RPM，调节范围：40~120 RPM。
23	设备柜+恒温箱	（一）设备柜技术要求： 1. 304不锈钢材质。 2. 内有隔板可调，双门对开。 （二）恒温箱技术要求： 1. 立式。 2. 冷却/加热方式：风冷+发热丝。 3. 制冷剂无氟制冷剂。 4. 温度范围：0-100℃，调节步长≤1℃。 5. 温度显示：LCD 数字式，显示精度≤0.1℃。 6.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24	器械柜+器	（一）器械柜

	械车+转运车	1. 规格：900*400*1850mm，尺寸可浮动±10%。 2. 材质：不锈钢。 3. 结构：上下两层。 3.1 上层：内置2个隔板，3层玻璃门对开。 3.2 下层：内置3个隔板，3层不锈钢门对开。 （二）器械车 1. 规格：700*500*900mm 尺寸可浮动±10%。 2. 材质：不锈钢。 3. 结构： 3.1 上下两层，上层带抽屉。 3.2 具备医用静音轮，每个轮都带刹车。 （三）转运车 1. 尺寸：（1880*820*940）±30mm。 2. 升降范围：（640-940）±20mm。 3. 床板单向水平行程：460±30mm。 4. 承载能力：≥130kg。 5.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6. 中控静音脚轮，具有刹车、万向、定向功能。
25	临时起搏器	#1. 单腔起搏模式：AAI，A00，VVI 和 V00。 #2. 双腔起搏模式：DDD，DDI，D00。 3. 无起搏疗法：000。 4. 其他起搏模式：快速心房起搏（RAP）和紧急起搏。 #5. 低频起搏：30-200ppm。 #6. 高频起搏：80-800ppm。 7. 输出波形：恒流方波。 8. 输出幅度：心房，0.1-20mA；心室，0.1-25mA。 9. 脉宽：心房，1.0ms±5%；心室，1.5ms±5%。 10. AV 延迟：20-300ms。 11. 灵敏度：心房，0.4-10mV；心室：0.8-20mV。 12. 不应期：心房，150-500ms。

		13. 电池：2-AA 电池（1.5V）。 13.1 电池寿命：在频率为80次/分钟并且所有其它参数为正常值时，≥ 7 天。 14. 屏幕显示： 14.1 上下两个屏幕显示。 14.2 显示参数：心率、心房输出、心室输出、模式、电池状态。 15. 指示灯：心房和心室起搏感知指示灯。 16.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17. 具备暂停键，可暂停起搏和感知。 18. 具备 D00/紧急键，可按最大的心房和心室输出启动紧急双腔（D00）起搏。 19. 具备电除颤保护、静电保护功能。
--	--	---

***备注：**如经销商参与投标，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光学干涉断层显像、冠脉旋磨治疗仪、血管内超声系统、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书。

三、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均不得少于1年，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免费培训，提供设备维护技术支持，终生维修。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五、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卖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各项性能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仪器设备验收需买方确认，方可通过验收。

七、需执行的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八、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

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 或经营许可证			

审核人签字：_____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2. 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号条款（如适用）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_____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

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0-30

2	技术性能 (50分)	(1) 设备1、2、3、6、8、10、15、16、17、22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 ①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直至0分； ②#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2分，直至0分； 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 设备4、5、7、9、11、12、13、14、8、9、20、21、23、24、25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①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0.5分，直至0分； ②#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1分，直至0分； 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提供有效的支撑材料的（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支撑材料或提供的支撑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0-50
3	相关业绩 (5分)	所投产品近3年全国范围内销售业绩（自2016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须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业绩指：至少包括光学干涉断层显像或冠脉旋磨治疗仪或血管内超声系统或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的销售业绩。	0-5
4	服务方案 (10分)	(1) 供货方案（3分） ①供货方案详细完善得1分；基本完善得0.5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得0分。 ②供货方案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③提供备品备件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5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得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0-10

		0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0分。 （3）培训方案（2分） ①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得1分；基本详细得0.5分；不详细或未提供得0分。 ②培训方案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5	环保节能 （2分）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6	投标文件 （3分）	投标文件编制合理规范、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图表清晰、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充分的应答资料，可得3分； 投标文件装订、目录编制、表格编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方面有欠缺，可得2分； 投标文件装订、目录编制、表格编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方面较差，可得1分。	0-3